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9号

罪犯李福昌，男，1982年7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核858193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7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5194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11 元，账户余额 67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